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報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報	壹、申報人填寫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下列文件。 一、使用執照影本。 二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。 三、平面圖及立(側)面圖。 四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 五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(納稅義務人得檢附「地下層公設用途分攤面積明細表」以加速辦理時效)。 六、如有裝設電梯者，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(建築完成日在103年7月1日後免附)。 七、產權未區分者，應附分配協議書正本。 八、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。 九、全國單一自住及自住房屋，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請檢附「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或「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。 十、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，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	1 天	申報人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		十一、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，請檢附其為待銷售房屋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。 十二、申報房屋稅減免者，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、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十三、房屋使用執照起造人若有變更，請檢附(1)工程合約書、(2)營造廠商開立之發票、(3)支付憑證(或帳載資金往來)等相關資料。 貳、申報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【(民)表二】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
	2. 受理	以臨櫃、郵寄、網路等方式受理申報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報書件是否齊全。	16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報書件缺漏不全者，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申報人。		
	4. 實地勘查	審核申報書件符合或經通知補正，已補正者，赴現場實地勘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。		
	5. 核定	壹、依有關規定及申報資料設立稅籍並核定現值。 貳、將公文、相關文件等陳核決行。	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結案階段	6. 函復	壹、經核定案件，由承辦人員函復申報人。 貳、房屋稅稅籍掃描後裝訂成冊。	1 天	房屋稅科 各分處